

荷印華僑教育鑑

阮著一 (下)

明，則工商必愈發展，而經濟亦愈充裕，經濟愈充裕，則教育愈發達，教育發達後，則文化日高，勢力日增，而政治基礎，亦日益鞏固。反之，則為同樣不幸之結果。十五年來，因祖國政治之未上軌道，故國內一切已先無建設之可言，況言海外。而此時海外僑胞，能不為環境所戰慄，磨折於此十五年之中，有此相當進步之成績，此可見我中華民族之毅力，此譬如孤零可憐之童子，無父母之看護，而能自具有相當之自治能力，益較鄰家嬌寵之子為可愛。反而言之，使此十五年中，政府與僑民，同時分道而努力，則其成績，預料其當必更有可觀之處也。

其二 祖國內亂致使文化不能發展及於僑民

祖國因十五年混戰之內亂，其對於海外所受影響之損失，已具如上述，然僑民，中國人也，其人口之泉源，則為祖國內地之遷徙，僑民所具之性格，「中國性」也，則僑民文化之泉源，常亦必取資於祖國，不幸而此祖國文化之泉源，已為戰火所煎乾，無以供僑民之汲取，此亦祖國政府無以對海外僑民之一點也。

祖國先哲所遺下之文化，本極偉大而光榮，然文化之為物，乃如銀行之儲蓄，必須繼續增高，逐漸儲積，方能隨時支用，取之不竭，若徒固守前款，以後概不增積，則無論前款之數目如何鉅大，終有困迫或至支絀之一日，文化亦然，先哲之所遺者，固極豐富，然先哲之所以得此豐富之財產，亦由將各個人努力之代價，逐漸增加於全部文化之上，「泰山不擇土，瓊海不擇細流」，故能成其偉大，故文化不日進，則日退，斷無不進不退懸空留住之理。我中華之文化，以前固可與世界抗衡，然近世紀來，因學者不肯忠誠「切實」地下一番「打硬仗，扎死寨」的工夫，遂至日見退縮，視向時僅為中國附庸完全華化之日本，且過乎其後。況言歐美各國，近日更因混戰益趨劇烈，一二寥寥之學者，汲汲求自保其生命，而國內更民不聊生，尙何有文化之可言，長此以往，祖宗所傳下之遺產，是否將宣告破產，實難保證。尚望其有「過廬之餘惠」以分潤我僑民耶？

上舉幾例之，祖國之同胞，有如父母之宗子或適子，海外之同胞，有如庶子或出嗣子，必宗子長房內衣食之外，尙有鉅大之餘貲，然後可以分給於庶子等各小房，正闢文化上之祿，窮窮欲死，則尙有何力以濟諸庶子？祖宗之遺產，不可謂不厚，而為「袖手坐食」與「同室操戈」之不肯子孫所敗，此又不能不令人惋惜者也。

其三 華僑教育與祖國教育

在今日混戰狀態下之中國，國內教育與海外教育同處於一可悲之地位，又在今日「百學俱鳴」狀態下之世界，則中國之教育，無論其為國內與海外同處於一幼稚之地位。然國內之教育與海外之教育，因歷史，現勢，政治，社會習慣……等種種之關係，其情形又復不同。

從歷史上言之：國內學校，鼎革後雖日見增多，然大部分皆自明清光緒間開辦起。海外學校，雖有一二在前清已有，（註二）然大部分——幾可云全部——皆自民國後發起。故對於祖國教育，不能不自居後輩，從地勢上言之：則本國教育，因直接受本國政府之統轄，海外教育，因距離本國政府之較遠，故兩相比較，不能不有遜色。其他固有種種關係，皆不能不較遜一等，例如瓜哇一埠，據民國七年調查（註三）有華僑三十餘萬，姑以內務部頒行之假定戶口通例，一家五口，三大二小之成例計之，則常有華童十二萬人，而據當時報告，但有華立學校學生九〇三五人，荷立學校學生五八八四人，合之亦不過一萬五千弱，則統計受小學教育者不過四十分之五而已。不如荷屬南洋西部羣島，據一九〇五年調查，已有華僑二二二二〇〇（註四）而據民八調查，則當時學生尙只有三五二八人。（註五）當時數年間華僑增加之數最低限度，當在二五〇〇〇〇以上，華童約當一〇〇〇〇〇〇之數，則受小學教育者不過二百分之七強而已。祖國教育，雖亦敝弊無倫，然恐其權尙不至此也。

又如祖國教育，近數年來中學將已近下，大學將已近百。（註六）是等中學大學，其辦理之善否程度之高否，則為另一

問題，而形式上物質上則固又具有大學中學之模形。而在南洋僑民方面，則惟聞萊利賓，新加坡有二中學，其餘似尚未開。夫大學教育，固可回國求之，而中學教育，實爲當急之務也。

吾並不敢言僑胞努力之精神，後於國人，但爲種種特殊情形所束縛，而未能盡量發展其事業，則亦固深可惋惜者也。

二、對於將來發展之希望

復次，綜上所言，皆爲消極的、悲觀的、而非積極的、建議的貢獻。而不知近年以來，國人固對於國內之希望較遠，故轉而屬望於海外之僑民者甚爲殷切，因此僑民所負之責任，國人所委託期望之使命，亦愈見重要。即我國人對於華僑教育之一點期望言之，已有下列之各項：

其一 華僑教育有極大發展之可能

何以言華僑教育有極大發展之可能也？因教育之發達與否，當視下列四項爲標準：（一）戶口，（二）交通，（三）經濟，（四）環境。此四項條件之中，有兩項以上，則其教育即有發展之根據，而今日南洋羣島之教育，則上列四項資格皆具也。以言乎戶口：則戶口稠密之區，斷不能有良好教育，而我國華僑在南洋羣島者，既已有一五〇〇〇〇〇之多，（註七）若以荷人五六萬人口，有三萬學生之比例推之，（註八）則教育前途之發展，殊屬不可限量。

以交通言之：則「山性使塞，水性使通」之成語，早已成爲不易之定理。若僻處萬山綿亘之鄉，舟車輪輓之所不能達，如祖國青海西藏等地，則其教育，無論如何不易發達。而南洋羣島，則適扼歐亞二洲航線之孔道，與祖國及歐美之交通，皆極便利，消息易以傳達，思潮易以流通，文化學術，易以灌輸，教育前途，實爲光明而偉大。

以言乎經濟，則教育非經濟不辦，此幾千婦孺皆知，而向望國內之經濟，則爲戰禍摧殘殆盡，官立各學校，則有移教育經費，以處理戎機之危險，私立學校，則因戰爭關係，蒙種種之損失，故補助，或捐棄之財源亦絕。教育經費，無絲毫之保障，故各學校皆陷於風雨飄搖之境，反而觀之海外之僑民，既因工商實業，致有鉅產，私立學校，自非國內所可比，且多數國內私立學校皆仰給於僑商，則其於本地之私立學校，其有羨餘之力可知。至若公立學校，則至少不受戰爭之影響，至少不至於以辦學費，移充戰費。規定限內之常年費，當不至發生意外，即可謀逐漸擴充，而僑民財產之豐厚，斷不至如國內戰爭區域內之民不聊生。故於經濟一項，非但不發生恐慌，而且具有無限希望。

以環境而言之：則國內學校所處之環境，實含有二種之危險，其一：時局的危險，戰雲所起，百業爲墟，而學校亦隨之停閉。其二：則有黨派之危險，甲黨所立之學校，一旦乙黨得勢，則立刻陷入於危險，此二種危險，皆足爲教育發展前途之最大障礙，而華僑之教育，則絕對無之。

華僑教育，對於此種條件同時皆具，而又以充分之能力以輔助之，故其教育，實有極大發展之可能也。

其二 希望僑民發展其本國的文化

荷屬南洋羣島，荷蘭學校林立，其經濟較充裕，設備較周全，以至於起居飲食，無一不較華人所設立之學校爲妥適。（註九）華人求學，儘可以入荷蘭學校，且可備受彼人之歡迎。何必自立意願，設立華僑學校耶？此其本意，不過欲謀本國文化之發展而已。

然則辦理華僑教育，設立華僑學校，其最大目標，最後目標，即爲欲發揚本國固有的文化。此先決問題，斷斷不能忘却。一離却此先決問題範圍以外，則華僑教育，等於虛設，轉不如投入荷蘭學校之直捷，而亦不必糜此金錢，爲他人辦補助教育矣。

然「國性文化」或「民族文化」之一語，其涵義本極廣泛，而難得確當之解釋。並非謂去鴉片而用羊毫，捨洋裝而換綠裝，遂足稱之爲「提倡國粹」，亦並非謂拋棄一切科學，僅訂一二舊章，遂足自詡爲「整理國故」也。蓋一國有一國文化之

特性。此種特性，固有利弊二端。自從尊敬，妄自誇大，與吐棄鄙夷，一概抹殺；此二種態度，均非正常。正當之態度，在知其弊端，而極力加以修改或補充，而將其優點，則不俱消極的維持之保護之而已。且當更謀積極的發揚而光大之，以貢獻於世界。蓋一國文化之特長處，往往有為全世界之所不能及也。此種最佳之例，即為中國。中國文化之不及人處，吾人正當極力加以修正補充，以期臻於盡善盡美。而中國文化特長處，有為全世界之所不能及者，乃至多不可以勝計。此正賴今日我發揮光大，繼長增高，以貢獻於世界，以盡我國國際文化之義務。若在海外僑民，則不管我中國華民族永久駐外之代表，不管為一小中華民國之雛形，則當以我先民固有文化之特長與優點，當更特別注意，務使外人一觀其代表，即知其主人。而知我中華民族，為一有文化，有禮儀，溫良恭讓，極文明之民族，聯想而知我民族之文化，全世界皆有採納之價值，是則今日我輩責任之重可知。而在海外僑胞，其責任為尤重也。

然有令我人不能不痛心者，如海外僑民之子弟，因去國稍久，至本國語言而不能說，以至無回祖國求學之機會，迫不得已而入荷立之學校，又有父母因特殊關係或具有特種心理而令子弟入荷立各學校。荷立各學校因非專為華人而設，故其課程荷文、英文、法文、德文，皆有，而獨無華文。荷立西史，荷立印度開闢史，皆有而獨無祖國之歷史。^(註九)故畢業於荷立學校者，至一華字而不能識，一華語而不能講，幾其身亦自忘其為華人也。如是安冀其更進而知祖國之歷史，更進而發揚祖國之文化，至其甚者，乃至「薰染外習，不惟對於國家，毫無觀念，而且輕本國而重外國，親外人而憎同族。乃至於一女生而思與外人結婚。」^(註十)此等劣點與敗類，深望此後之辦華僑教育者，有以懲惡之，痛矯之也。

其三 希望僑民有以保全其固有之「中國性」

此一點，從表面上雖觀之，如與上點衝突，且似與教育問題，無甚關係，其實不然。從進化家說，一種生物，所以能生存者，必有其可以生存之能力，惟是言之，一個民族所以能自立而不致見亡於他人者，必有其可以自立之精神與能力。即任舉中國歷史上之例以言之，如北魏拓跋氏本一強悍僑屬之族，故屢次制伏華人，及至孝靜帝使民盡從華化，其舊精神一失，而北魏即亡。元代蒙古亦種人，其武力實遠在華人以上，及至用許衡姚燧同化於華人，即見亡於華人。清人在康熙時代，屢下詔書，戒族人濫染漢習，故尚能保其威力，乾隆以後，完全同化於漢，忘其故俗，而實際上早已為漢人所滅，其後卒見滅於漢人。隨舉數例如此，殆已成過去事實上之公例。

依此公例而推之，則此問題乃成一大問題矣。我並非故意欲作此恐怖之言，以刺激激人之腦筋，然此問題實有注意之必要。一方我國國民性——舊習慣——之美德，又實有保存之價值。例如「和平」「溫柔」「退讓」「忍耐」「知足」「恬靜」「忠誠」……等等，實為人格上應具之條件，即為外人所有，我人亦當取法。況乃為我人之所固有，宜思如何保存而擴充之。不然，若舉動習慣，絲毫已無華人之氣息，則此華僑二字之虛銜，留之亦復何用乎？

保存擴充之道，則當以學校教授管理方法上，時常加以暗示與指導，或以身作則以爲之模範，務使青年學生之腦海中，深刻印着華俗之美德之印象。而同時於教育方針上，亦不能不加以討論也。

三、結論

今日中國討論教育問題，固屬可惡，而於海外華僑，則初不受影響，此誠足以慰吾僑之悲痛者。往者既不必言，今後我們之所希望於僑民者，於文化上，則不徒望其僅能區區保存其文化，而更望其有真正之學者出，研求而發揮之，以貢其特點於世界。以見我中華民族之文化，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。而一方面，則更望全個僑民，能保存我祖國固有之特性與美德。^(一)以杜絕同化於他人之危險。^(二)以提高其愛戀祖國之觀念。^(三)以示他人以中華民族模範之行爲，而華僑之教育，於經濟上，交通上，環境上，皆有鉅大發展之可能，我輩當拭目以觀之，其前途殊覺光明而燦爛也。

(註一) 見熊理調查爪哇華僑教育報告，教育公報五年十四期

(註二) 如蘇門答臘之華商學校，創於光緒末年，檳榔嶼之中華學校，創於光緒三十三年。雪蘭莪之尊孔學校，創於前清

末葉，見薩君陸調查南洋羣島華僑教育情形報告書，教育公報七年五期九期七期等。

(註三) 據民七調查爪哇華僑教育報告書，教育公報五年十四期。

(註四) 據一九〇五年荷人通計，凡蘇門答臘，一四三二〇〇。網甲島，葛里洞，六八〇〇〇。麥洛，二〇〇〇〇。教育公報，六年二期。

(註五) 據南洋荷屬西部羣島華僑學生概況報告書，教育公報六年十二期。

(註六) 據民七農商部調查，見中國年鑑。

(註七) 見民七調查爪哇華僑教育報告書，教育公報五年十四期。

(註八) 見薩理荷領東印度羣島荷屬學校之華僑學生狀況報告書，教育公報六年七期。

(註九) 見薩理荷領東印度羣島荷屬學校華僑學生狀況報告書，教育公報六年七期。

(註十) 全上，但皆係引用原文。

祖國政府與荷印華僑教育

周慕青

惟大中華民國十五年之秋，僕方執筆爲江蘇教育廳教育公報撰文，猝來校中同人，與僕以荷印華僑學務總會編訂華僑教育實施文書事，並所擬三十一論，受而讀之。至第二題「祖國政府與荷印華僑教育」，不禁廢書嘆曰：嗟乎，並世難題，當無過於此者矣。論此題也，不貴於算述祖國政府與荷印華僑教育之史蹟，徒留沉痛慘淡之紀念也，貴能啓示祖國政府今後對於荷印華僑教育應取之政策焉耳。且所首承祖國政府對於荷印華僑教育有應取之政策也者，非標幟之以爲名高爲美觀也，必期於實行焉。且行之非以塞責也，亦非欲贊助而終休，或指應以爲馬也，必且貫徹其主張，綜其其實焉。然則此種政策之巧拙善惡，且當後論，而第一步當先問祖國政府已有可以實行此政策之政府，其第二步又當問假定祖國已有可以實行此政策之政府，而此政策能否實行於荷印華僑教育中。凡此重要問題，不俟細論，僕知所答者，咸爲反面之一「否」字耳。國內雖與教育數十年，然而政府自始未嘗視教育爲國家大事也。民國以來，中央政府雖設教育部，地方政府雖設教育廳，教育局，然而自始未嘗爲教育盡力也。坐視師範窮餒，學務荒落，而無能挽救。處此種政府之下面，乃遽與勞心奮舌，細論政令不能行使地之荷印華僑教育政策，甯非癡人說夢。

若舍國勢僑情而論祖國政府對於荷印華僑教育應取之政策，則殊易，易舉舉大政之因革，祇須遠法歐美，近規日本，用其長，舍其短，以適於華僑之所需，釐訂大綱，舉而措之已耳。即所采之政策甚拙且惡，行之而不得其益，但使政府有造福僑民之誠意，則見其無益焉，而翻然改弦易轍，亦未必遲禍僑民也。惟所最宜熟知者，必先祖國有政府，然後可以言華僑教育之政策，尤必先有有力之祖國政府，然後可以行華僑教育之政策。今之中國，有無政府，國人所漫指爲政府政府云者，有

無實力此則僕不敢言，且亦不忍言也。夫政策之於政府，猶食單之於庖人也，必先有庖人焉，而庖人又必先有材料，始能烹羊烹魚，如單以償，不特此也，庖人尤須有腕力焉，方能將烹製之饌，於特單待食之客，而不然者，則徒誦食單，何益？口腹即有嘉肴，亦徒令待哺饑者遙瞻屠門大嚼耳。抑復不慮若是其難也，此種教育政策，吾即慮之於心，宜之於口，能否播之南島，又一疑難問題也。僕故曰：「祖國政府與荷印華僑教育」一題，並世最不易著筆之難題也。

雖然，吾思之，吾重思之，設不忘履，設不忘視，人之常情也，吾又焉能混祖國一時之政象，而忽僑界百年樹人之大計。風雨如晦，雞鳴正未可已，有無効力，初非倡公論者首當瞻顧之事，畏首畏尾，身其餘幾，吾亦吾心之所安，理之所宜，與事之所宜而已。僕故不辭其難，而作祖國政府與荷印華僑教育論。

竊嘗論之，我國古昔政教不分，官師合一，故所教易成，所政易進，政以範教，教以正政。章實齋曰：「古人之學，不遺事物，蓋亦治教未分，官師合一，而後為之較易也。司徒敷五教，典樂教胥子，以及三代之學校，皆見於制度，彼時從事於學者，入而呻其佔畢，出而即見政教典章之行，是以學皆信而有徵，而非空言相授受也。」又曰：「官師既分，則肄習權實備策，道不著於器物，事不守於職業。」其於政教不能合作之弊，蓋不勝其致慨焉。夫教學輔導之責，固宜由主事者負之，此外如敬教勸學，授方任能，移風易俗，與利除弊，使社會能為學校助，而學校亦皆為社會助，則教育官吏之責也。必學校與社會水乳交融，政府與教育指臂相助，乃足以言教育之效。顧本斯義，謹陳四事，忠告我政府，佑吾僑學。

僕所陳四事，其宗旨在謀吾華僑民與世界各國民有同等受教育之機會，增進各國民互和了解，互相親善之基，從事於致和平幸福之道。絕非以教育貫徹偏狹之國家主義，惟損人利己之是圖。故當不為友邦所忌，而卜其必得友邦賢明之政府所贊進。此於荷印政府方面，而見其無扞格也。聞之西哲奧生萊曰：「愛國決不在犧牲所有，而在致其所有者於相當之位。」（見鮑氏所著 *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*）讀者以為其言精透，職古無倫。若反其位以觀，則亦當謂之曰：「愛民決不在犧牲所有，而在致其所有者於相當之位。」易地則皆然，又誰曰不精透乎。僕於祖國政府之於荷印華僑教育，亦作如是觀耳。此於祖國政府方面，而又見其無難行也。方針既明，請言其目。

一、葆揚僑民之國民性

國民性為一國國民之公共性靈，特別精神，其為物也，非耳之所得聞，目之所得見，其具象之約略可指者，則語言，文字，思想，宗教，習俗，以及行為禮文法律，有鑒策國民一致向上之方。國之成立，恃有此性。國民性消失，則為亡己，割奪人國之國民性，則為亡人國。國之亡，種之滅，惟此二途。此我政府所最宜深省而自覺者也。百萬華僑之處於荷印異域也，遠者蓋十世以上矣，親其言文風習，幾非漢家威儀，不急挽正，將一亡而無復憾還。是宜用國民教育之力，涵養其固有之國民性，而發榮滋長之。有以溝通全體僑民之德慧術智，使之相喻而相發，有以網維全體僑民之情感受欲，使之相親而相扶。

立乎祖國政府之位，以籌葆揚僑民國民性之教育，其道有五：一曰，祖國政府審定僑民教育宗旨；二曰，祖國政府特定僑民教育制度；三曰，祖國政府補助僑民教育材料；四曰，祖國政府考核僑民教育成績；四曰，祖國政府鼓勵國內人與僑民互婚。

（一）祖國政府審定僑民教育宗旨：僑民教育宗旨，揆之理與勢，絕不能與國內教育宗旨相同，宜根據中華民族固有之國民性，體察南洋社會生活之所必需，施以適當之教育，養成有德有為有守之健全僑民。至所謂適當之教育，其必要原素為何，所謂有德有為有守之健全僑民，其必要條件又若何，應由華僑教育界集議草訂，呈由祖國政府審定，一經審定，宣示僑衆，遵行勿渝。在相當年期中，必應視若不可侵犯之神聖，庶幾華僑教育界有共同之趨嚮，一致之精神，中心之思想，於焉凝集，志一治道，可以救今日分崩離析之惡象，可以免來日論胥以鋪之惡果。誠以一民族之興亡，攸繫於一民族有無中心的信仰而定。若日耳曼斯拉夫拉丁語格魯撒克道等新興民族，皆以有中心的信仰而興，若猶太希臘印度等衰廢民族，

族，皆以失墜中心的信仰而廢。我國民之信仰，皆集中於政府，故彼皇上天能降生萬能之君，相迫政府破產，遂移於岩流障人，追名流障人相繼破產，於是發給者羣起如外，良儒者絕少希望。此國事之所以若已絕望也。若我僑民，在十五年前於革命保皇兩派，皆有一度之信仰，革命派如孫中山等能振作華僑之精神，打破舊社會之迷夢，保皇派如康有為等，能宣傳祖國文獻，使僑民漸識祖國面目。今則此兩種信仰，亦漸滅無存矣。無信仰，即無希望，無抱負，夫至於無所希望，無何抱負，苟安偷生，殊難久存。故用教育政策，明定教育宗旨，以養成僑民中心的信仰，實可視為緩國也。與廢總總，實在教育。此一道也。

(二)祖國政府特定僑民教育制度：僑民所處之地，與國內特異，其所需之才，亦與國內所需之才有別，故養成僑民社會適用之才之學制，必須特定，不能鈔襲國內之所有者。祖國政府宜明察其需要之特質，禮聘通曉華僑語境之教育專家，為之特定教育制度，以謀適應。由是凡缺乏國家觀念之荷華學校教育，與不合環境需要之中華學校教育，皆助之革新，促之妥協，庶幾攸往咸宜。宜爾子孫，孫枝百世，世為華民。昔閱吧城新報，見紐芬芬斯教授改造華校所擬學制意見書，頗足參考。其言曰：「華校一二年級純授國語，不雜荷語半句。三四年級，每週授九小時荷語，當荷語未純熟時，仍以國語解釋荷語（暫時難得兼通中荷文字之教師，故用坐語）。五年級始以荷文教授各技能科。七年級算術仍用國語教授。八年級僅留修身一科，藉以保存兒童之國民性。」紐氏之言，雖尚有待審慎之研究，然其於愛國謀生兩道，兼營並顧，要不失為有價值之參考材料。僕意猶更進一層，中華學校畢業者，得照荷屬教育制度，升學荷文中等學校，荷華學校畢業者，亦宜照中華學校教育制度，升學荷印華僑中等學校，且中華學校既教授荷文，亦宜商定荷華學校教授華文華語如是規定，既可避免荷屬政府對中華學校之猜忌，而中華學校與荷華學校亦互混略域之見。惟此種教育制度之產生及大綱，當以中荷兩國條約定之，使荷華與中華兩種學校，皆同等立於中荷條約之下，互相尊重，互相扶掖。此則祖國政府宜呼荷印華僑境境，荷華兩校之，是為必要者也。此又一道也。

(三)祖國政府補助僑民教育材料：華僑教育材料，由祖國補助，則雖棲息於異族統治之下，而祖國文物，常得現於心頭眼底，其歷史足以資觀感，其言語文字又能獨立以開發名理，潛長術智，雖然有文以相接，翁然有情以相聯，昔同文，行同倫，無間遐邇，一道同風，懿厥庶哉。深望祖國政府，設法翻印四庫之古籍，廣搜全國之寶藏，博採各地之玩具與樂器，惠茲遠人，助之築圖書博物館而陳列之，欣賞之，使凡讀其書，視其物者，莫不有動於中，有表於外，印牙學語者，亦能於玩具中移植優美之國民性而涵濡之。遇必要時，並宜徵集國內各種學校之成績品，運赴南洋，組織展覽會以紹介之。國民教育之效，無過乎此者。否則謬種流傳，國性日蹙，貽誤實非淺鮮。論為異族，雖非祖國政府直接所造之孽，而號稱祖國政府者，又焉能不上拔千古下拔千古也歟。此又一道也。

(四)祖國政府考核僑民教育成績：辦學校與教育，非以粉飾文明也。葆揚民族精神，培植公共志趣，維繫人羣制度，承繼知識造詣，此教育事業之屬於保存者也。實現大羣之企圖，利便一己之自達，發揚國光，改進風尚，此教育事業之屬於進展者也。無論屬於保存者與進展者，豈非皆為國民有意識於組織之必要事業。若敷衍塞責，或競為名高，又焉取斯。且一國之教育事業，尤與國民之權利義務實有直接關係。若在國家教育昌盛之國，政府用人民所納之稅，以辦教育，其成績若何，政府有使國民明瞭之責任。在人民自動發展教育之國，教育為民間事業，承辦教育者，尤有使民間熟悉教育狀況之義務。以言華僑教育，則不惟與僑民之利害有直接關係，即與祖國之休戚，亦復有密切之影響。其教育成績而善也，則僑民之子孫，永能卓然自立於海外，且能擁護國權，發揚國光。其教育成績而不善也，則胡言胡語，耳濡目染，而固有之國民性以次漸滅。祖國政府而欲保我子孫，亦有利也，必宜遣聘富有教育經驗熟諳兩僑情勢之教育專家，為華僑教育校閱員，每歲會同各地領事，考核僑校成績，以驗其所教所學者能否貫徹教育宗旨。凡各校學生成績，臨時試驗及學期試驗，由各校自定方法，至於學年試驗，則規定各校請他校同科教員交換執行，其如何交換，則由校閱員隨機定奪。至畢業試驗，由校閱

員協同各科專家前往執行，凡各校畢業者，會集一地，聯誼同時考核，所得成績，是是非非，報告祖國，以昭示僑民教育事業之進退，並宣示僑衆，促進僑衆對於教育事業之興趣。此又一道也。

(五)祖國政府鼓勵國內人與僑民互婚。血統亦為民族成立國性保存之有力要件，稍具常識者，類能言之。且優良之血統，與他血統之下劣者，誕生之子，性易乖戾，又為優生學者所公認。龍鍾自與凡人殊，吾輩黃貴胄，倘稱文化低劣性，情淺躁之南洋土人，則國民性之喪失，自在意中。抑又不厭耦土人之子，足以喪失國性也。即久家南島之華僑，互為婚嫁，寢假亦能喪失國性。此事宜由祖國政府鼓勵國內人與僑胞常常聯姻，使國性即胎孕醇化於胎教中，立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之基。此亦一道也。

凡此五道，舉非絕難辦到之事，雖補助教材一事較難，然上海商務書館固有承印四庫全書之動機，苟得政府之助，不難成爲事實。國全教育改進社，勢力範圍至大，分地搜集動植礦物，亦不難觀成，是在吾政府鼓舞之耳。是日用祖國政府之力，葆揚荷印華僑之國民性。

二、養成僑民之愛國心

僑民久處異域，能對於祖國有明確之觀念者，殆不多觀，故求其確有愛護祖國之心者，什不得二三。爲問何以致此，則祖國政府不能使國家之資格表現於僑民間，有以致之也。僑民擁有豐厚之資產，佔有肥沃之土地，若任令其不愛祖國，實爲祖國無上之損失，政府而誠欲僑民皆能愛護祖國乎，則請實行四種教育以救之。一曰，助成僑民之國民教育；二曰，重視僑民之桑梓教育；三曰，補助僑民之社會教育；四曰，進展僑民之圖釋教育。

(一)祖國政府助成僑民之國民教育。所謂助成僑民之國民教育者，用政府之力，助之訂定教育宗旨，助之搜集教育材料，助之計畫添設學校，助之改選已辦之教育事業，助之解除對外困難，患至而爲之備，校成而爲之壽，積用有成而獎之，積用勿成而導之，其貧寒之子，不易受教育者，則以國家之財力，或嘉獎有力僑民，出其餘利，設平民學校以教育之。非嘉獎有力者，捐貲免費學額，造就優良貧寒之學子。若爲華僑小學教員者，視其服務成績若何，而免其子女教育費之負擔者，干成全部以優待之。此則政府宜特派專員，主持其事者也。而其根本要著，則必於憲法中開著僑民教育之重要及補助僑民教育經費之最小限度，以爲僑民教育之保障。更必於中荷條約中訂明荷印華僑教育之主權與獨立，以爲匡助僑民教育之根據。

當明著於憲章中者，有四：

一、明定每年補助僑民教育經費之最小額，以爲實力的援助。茲擬三法，以資採用。

(甲)定每年至少撥國稅若干，爲僑民教育補助費。另提至少若干，成爲僑獎國費。

(乙)指定國稅或國庫或某數宗收入，作爲僑民教育補助費，或并指定款項爲獎金。

(丙)以學齡僑童計算，某屬某埠，如有學齡僑童一人，至少該埠每年應提出若干元，爲該童教育費，祖國應預備若干元，爲該僑童就學或回國升學之教育費。至各屬各埠應得補助額之比例，一以其地之情形爲斷。

二、明著教育爲一切權利之源，并爲人權之根本保障。其措詞當如下之所擬。

『本憲法認僑民之最重要權利，即在教育，非此則僑民社會之安寧與進展，未由而致。祖國政府之責任及榮光，亦有所缺，即本憲法亦爲偏而不全，故無論何種僑民教育事業，祖國政府皆有切實提倡，指導，考察，獎勵，設施之責任。』

三、明定僑民教育之要旨。其條文約如下：

『各僑民學校內，應致力於國民精神，國民外交，職業準備，內以樹立中華民族精神，外以達世界民族協和之目的。』
(並宜仿德國聯邦政府憲法中關於教育條文之第四百四十八條，『各學生在國民學校義務終了時，各得憲法印本

一冊，以中華憲法本給予國民教育畢業之僑生，以證明其已成為中華民國之公民。）

四、明定駐外公使或領事有設法籌募及維持所在地之華僑教育，使僑民無失學之責任。

當開著於中荷條約中者有三：

一、訂明華僑教育權，完全屬於中華民國；中華民國政府有自由教育僑民之權。

二、訂明中華民國政府所任之領事，有維持並發展中華僑民教育事業之責任。

三、訂明僑居荷印屬地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國籍屬於中華民國，對於中華民國政府所令行之教育事業，在不妨害荷印屬地之安全，有益荷印屬地之進化者，華僑皆有履行之義務。

原夫立法與立約之意，皆在劃出人羣社會生活中共同遵守之軌道，而維護人民權利者也。一國憲法，為一國之根本法，國際條約，為國際之根本法規，對於全體人民之根本權利，必宜有彰明較著之切實保障。而人民根本權利之最重要最可寶貴者，莫如教育。故教育法律，應於憲法中植其基。

(二) 祖國政府重視僑民之桑梓教育。僑民託異族法制之下，讀祖宗邱墓之鄉，歲時伏臘，神馳故園者，大有人在。第以前清吏治未澄，所謂番客，一歸里門，輒遭惡棍之敲詐；旋更之侵凌；遇者灰心，聞者驚心。通海如是，於今益然。政府坐視僑民之家鄉，如閭如夢，迭遭兵燹，莫肯念亂，而僑民服棄宗邦之全，職此益甚。蓋僑民愛國心之強弱，視其對於鄉土觀念之厚薄，若至於其祖宗邱墓所在之地，鄉里親朋所居之鄉，而亦不能動其絲毫愛戀之心，則其於廣漠無際之祖國，又焉能愛。為祖國政府計，為異鄉僑民計，宜政教並進，官師協作，選賢者為僑民桑梓之吏，特別注意於僑民之生命財產。更選賢良領袖，任僑民桑梓之教，必期弊絕風清，化行俗美。誠如是也，僑民愛國之心，油然而興矣。

無大小無男女皆能明國體，敬國旗，唱國歌，操國語，守國法，明瞭國史，留心國事，發揚國性，保存國粹，樂用國貨，慶祝國慶，雪恥圖報，一息尚存，必不忘國，必皆愛國，則必使國家可愛之資格，常得表現於僑民之前後左右。吾聞清末，楊士琦囑宣撫之命，乘海圻戰艦，至馬里刺時，僑民精神，為之一振，爭以一視祖國之命官與戰艦為幸，公共機關，分日數宴各長官，各地團體，分日厚犒水兵，隨船依依時，猶贈煤數百噸，祝其安歸，意其重來，意氣之盛，可謂壯哉。故昔年滬上國貨會會長王文典，曾建議政府，請將國內較良之戰艦，每歲派往南洋各處，巡視華僑，并廣列國貨，使僑民觀覽，為將來推銷計。此議如見實行，不特可使華僑之頭腦簡單者，目視其事，翻然知祖國亦為文物深厚之大邦，即海外各屬土人，亦可稍消排逐華僑之念，以維繫太平洋之和平；且海軍艦既有所事於外，亦不至助亂於內，一舉而數利備焉。何苦而不為我國政府荷尚有勢力及於海軍者，亟宜選擇足壯觀瞻之艦，與滬上國貨公司合作，滿載國貨，示美南洋，更選社會教育專家之明瞭南洋情形者，隨往講演，隨往指導一切。現海軍中將弁，率皆國舅健兒，與僑民之鄉誼尤深，僑民見之，有不觀聲動者，吾未之信。此則我國政府，宜先使各友邦政府諒我處心之無他，而審慎行之者也。

(四) 祖國政府促進僑民之國粹教育。促進僑民之國粹教育云者，祖國精華之文物經典，使僑民得普遍的濡染，深刻的沁滲也。欲僑民愛國，必先使僑民澈底明瞭國之可愛者何在。祖國偉大之文物，錦繡之山河，饒沃之土地，豐厚之物資，僑民荷身歷其境，目視其盛，認識祖國之真象，則其了解祖國必著明，則其愛護祖國，必深切。迥非徒得於師，偶見於書者之可比。準此論思，為祖國政府者，對於僑民子弟回國就學，宜宜妥定良章，明示軫念，無使有若無之具文。徒生僑民之惡感。查民國三年所訂僑民子弟就學規程第一條云：「僑民子弟年十五歲以上，曾在各居留地僑民所設之學校畢業者，得於每年入校始期以前，呈由該管領事官保送回國就學。」又國內高等中等專門各校，似於僑生名額，亦有制限，此皆窒礙難行者。泥此不變，必重喪僑民內向之心，何者？南洋中等程度之學校，大半為各屬地政府所立，僑生之入其校者，愛國之心，終

不免大減其有能自覺悟，中途離校，願觀光於宗事者，實大有人在，勢之，來之，匡之，直之，輔之，翼之，使自得之，又從而振德之，祖國政府不容放棄之責也。倘如規程中所定，祇限於各居留地僑民所設立之學校畢業者始得回國就學，而曾在外人所設立之學校者，不得利益均霑，則為涸轍魚者獨也，為盡貶僑者獨也，為中華僑民者此種規程也。其宜改進者一。

入國內學校者，必限十五歲以上而修畢相當之學程者，則十五歲以下之欲回國就學者，必至向隅，以無理性之年齡，阻止人追求有益於身心家國之學問，殊不合理，其宜改進者又一。

僑生萬里歸國，其非易易，或以船期之稽延，或以同伴之離兌，或以經濟之待籌，或以零耗之頗傳，輒不免遲延其行，及抵國門，若各校因考期已過，不予入校，使來者沮色，則者裹足，於情於理，兩皆不合，其宜改進者又二。

僕聞必由領事保送一則已准通融辦理，許各埠法團以隨時保證之權矣，是國政府之覺悟也，然其害大於領事保證而猶未覺悟改訂者尚多，此則我政府宜大澈大悟者也。

又查第三條二，「僑民學校已經本部立案者，其學生得由本校出具證明書向國內相當學校轉學，但學科程度不及格者，國內學校得酌令補習。」實亦未合。蓋僑生在外國學校修業者，其外國語文或其他學科程度，多有超過國內專門以上各校預科及本科者，倘斬其轉學資格，則其所長者埋沒不彰，所短者末由修習，殊乖教育之旨，即無以慰僑民屬望之殷。此轉學規程之宜變通者一也。

立法皆求利於人，便於事，程度不及格之學科，因須補習，反證之，則程度已及格之學科，不宜再行修習，亦自易明。僑生之付入他國學校者，其外國語程度之超過於其他學科者甚多，倘再令其複習，玩愒時日，未見合理。無如國內學校，常有因其國文程度之不及格，而蔑視其超過學程之英文成績，屈之入較低之學校，至中等以上之教育，未由早日享受，於是回國後傳入外人所辦之教會學校者，數數見之，為涸轍魚莫此為甚。國立北京大學，已允旅京華僑學堂呈部之請，設高等與普

通二種科，利以便在外國大學或中學畢業之僑生，補習國語國文二年或一年，其宗旨在教以祖國之文字言語歷史，以期發揮其愛國熱心，有識之士，深為嘉許，國內中等學校亦宜仿照辦理。此轉學規程之宜變通者二也。

又去歲全國教聯會，議決二案：（一）在南洋適中之地，設立大學；（二）國內國立大學及各省中等以上各校，應特設華僑學生名額。此二案者，實皆為進展華僑國粹教育之重要計畫，急宜見諸實行，而政府熟圖利之。

以上云云，皆進展僑民國粹教育之實施方案，皆所以宏教化，廣招懷者也。政府能為僑民子弟尋求學之便利，則南中父老，皆暫化歸心矣。南中之父老，亦既歸之，其子焉往？是祖國政府對於僑民所施之政策，無論治本治標，決不能舍教育一道而別有所為。此外政吹僑民不時回國遊歷，保護僑生每歲回國求學，國內車資，概予免除，各地勝蹟，妥為導引，凡富廷中偉大之建築，無價之珍藏，皆隨時導之觀覽，向之稱述，並准其自由攝影，帶回南中，備示親友，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：政府厚我，政府厚我，祖國可愛，祖國可愛，夫如是，僑民之愛國也，如水之就下也，沛然誰能禦之。是日用祖國政府之力，養成僑民之愛國心。

三、改進僑民之教育事業

敬教勸學，尊師重道，為吾國數千年來之良風懿德，故在昔賢有司，往往禮聘名儒，宰教書院，躬率諸生，北而講學，士林傳為美談，四民相率翕感，以政隆教，以教導政，善政善教，相與得良。近自公款興學，蔑視師道，教之不成，非無因也。矧茲僑校，寄人籬下，僑民之於教育，未知注重，祖國之於僑民教育，益復藐忽，所謂獎勵興學，而同兒戲，所謂教育僑生，意在捐資，長此終古，其何以堪。重視僑學，勢未可緩，其道有三，再陳如左：

（一）選毅領事，使負敬教勸學之責。我國派遣領事官至南洋各屬，原以保護僑民之國際貿易，惟以薪俸常欠，考績無章，而所謂領事，副領事，隨習領事，主事等官，率非著名外交人才，故所領何事，所事何若，俱難細究。祖國如尚有保護

僑民之誠意者，則宜精選領事人才，校殷領事政績，實事求是，毋相濫費。苟以聲望卓著者任此職，則對外足以除荷英各屬地之國際地位，對內足以維華僑之國際生活，為人爲己，俱獲其益。凡駐在地之僑民若干，僑董若干，各種學校若干，教育成績若何，其餘諸國對於其僑民之教育設施若何，一一調查，切實統計，報告祖國政府，並詳書自己對於僑民教育事業之意見，與國內外相商榷，俾折衷至當，利於推行。勿以領事一職，爲外交系之應酬品，勿以領事之說，作國際上之點綴用。常使領事往來於蕉風椰影之鄉，還關於對板聖筆之場，教讀僑董之教師，慰問僑董之父兄，勉勵僑董之學業，凡校董、教師、僑生、僑生之家長，皆予以相當之獎勵，懸聯之聯絡，其良者獎以頌揚之語，其更良者獎以手書之聯，再進則獎以特製之獎學國旗，更進則呈請祖國政府獎以匾額，所得獎品，懸之校中，揭之家中，風聲所播，遐邇傳傳。曰：某校先生受領事拜見矣！曰：某兒文章，受領事評改矣！曰：某家兒童，某校校董受領事獎勵，交聲歡道，祝祝教師若神聖，皆以入學爲至榮，在領事不過一舉手之勞，在國家已立百年樹人之基，所事半古之人，而功必倍之，惟此事爲然。在舊教師之返國，新教師之入境者，復妥爲迎送，敬禮有加，於畢業生之同國求學者，益力爲護導，盡量鼓勵，深維師道尊嚴之義，發爲敬教勸學之事，是所望於賢領事，是所望於祖國政府之能任使賢領事。查閱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吧城新報，知荷屬地政府，注意坤甸行政官之對付我僑民能力，高懸賞金千六百盾，以獎荷官對付中國語之能精通者，並特設督學委員，執行考試事，此則我政府宜仿其意，以行之於領事者也。竊謂國家對於領事，每三年，宜考績一次，陟陟幽明，信賞必罰，勿稍假借。德德懸官，功懸懸賞，賞罰既行，事必有成。又閱該報二月二十四日新聞，荷蘭駐士得淡所設之荷印教育指導會總會，近設分會於吧城萬隆，凡吧城萬隆就學兒童，可赴該會請教，一是如探校及寄宿所等，悉行指示，赴荷蘭留學者，亦得向該會詢問詳情。此又我國政府宜仿其意，以資之於領事館探行者也。取人之長，足以補己之短，且絕非高遠難行之事，何苦而讓人專美者。此一道也。

(二)推廣華僑教育案：使負校閱僑學之責。二十年來，華僑爭辦學校，惟所設之校，各自爲政，所用之書，亦皆取諸國

內書肆中，政府曾未遣派一員半職，視察指導，一若視爲化外，聽其生滅，此何可者。即國家特爲華僑創辦之暨南學校，年僅五萬金，以學級與經費相較，則費之短絀，遠遜於江蘇之同濟自治東南各國立學校，是故校中設備，未能完善，教育僑生，當感困難。尤以暨南女子部之費爲最絀，年支九千餘金，辦理初高中五級，已感不足，而海外歸來之女僑生，以家道清貧要求免納膳宿費者，竟佔現有僑生三分之一，以是回國僑生之中道廢學者，每歲多有。爲炊無米，巧婦難心，渡水無舟，英雄束手，束縛之而馳驟之，是豈國家謀僑民教育改進之真意乎。揆之初心，當不謂然。爲今之計，一方宜增加特爲僑生設立之學校之費，使貧苦之僑生，得受同等之祖國教育。一方宜指派與僑民有密切關係之學校中之賢教師六七人，遍海而南，視察僑民教育，見其成績優異者，除當面嘉獎外，並呈報祖國政府，獎以至可貴而至不費之匾額證書及各種獎學獎章，且揭其美於中外，使各觀感興起。並指定辦理卓有成績之小學一二所，爲該校模範小學，竭力宣傳其方法，以便各校仿行。常視察時，更宜協同領事、校董、學務總會，籌畫一切教育事業之進展辦法。若遇有名無實之腐敗小學校，即協同校董、學會及領事，嚴行取締，責令改組。如此每越二年，舉行一次，繼續施行，自能使各埠教育界精神奮興，成績日新，一掃頹廢之氣。是則暨南學校、廈門大學集美學校中富有經驗學識之師儒，所宜當仁不讓，見義勇爲，以應政府之指派者也。此又一道也。

此外鼓勵華僑教育者及教育機關，與國內教育者及教育機關提攜，組織中南教育協會，力謀僑民教育中重大事業之進展，更以全力輔助華僑學務總會，使成爲荷印華僑教育界中強固有力之教育總機關，威信日隆，鴻圖日展，使各自爲政，不相團結之僑民學校，有所共趨，有所附麗，譬如北辰，居其所而衆星拱之，此爲整理僑校之關鍵，不容稍忽，而其要則凡學務總會有所要求於祖國政府者，苟能爲力，必予照辦，以養成學務總會之威望。是又一道也。

凡此三道，絕非細故，行此三道，其效必大。是以用祖國政府之力，改進僑民之教育事業。

四、尊崇僑界之古今人物

祖國無僑民，僑民無祖國，實爲祖國政府與僑民最密切之表現，而其病則中於前清政府視僑民爲化外之頑民，今之「府視僑民爲輸款之財神，從未有以國民視僑民者，可痛何極。此種觀念，如不破除，則爲說千萬，皆屬費詞。破除此種舊觀念，在於尊崇僑界古今人物，請分述之。

（一）表彰肇啓海甸之僑界先烈：我華僑之在南洋也，有二千餘年之歷史，有七百六十餘萬之人口，操勞勤上經濟工之霸權，事業之雄偉，實足以光祖國，裕後昆。爲政府者，誠宜重視其事業，紀念其歷史，以安先靈，以勸來者。日人由田長政不昔之暹羅相也，日人戶祝之，歌舞之，記其行誼，圖其戰績，編以詩歌，演以說部，民到於今紀念之。英人禮佛，占領新加坡者，也至今方百年耳，而一九一九年，英人已鑄其銅像於新加坡議政廳之前矣。而我國人林文慶氏，亦且捐助二十萬金爲禮佛大學之費矣。此二子之功，孰與吾肇啓海甸之先民。吾華人之隻身萬里，立功海外者，昭昭史冊，歷歷可攷。洪武中葉，梁道明王三佛齊，嘉靖之末，陳復復據三佛齊而有之，萬曆初，王運玉、馬港、林道乾、王碧澄，他如鄭昭之王龍維、李馬奔之王斌尼、拉吳元盛之王威燕、羅方伯之王坤甸、閩人之王爪哇順塔閣，孰非助業燭然，震古爍今者。而鄭和之封誥，朝如浮三佛齊王，錦蘭王，定蘇門答臘之風，使南洋諸土，無不貢服於大明三寶大之威名，至今猶赫赫若昨日事，而英人之血戰八年，卒定柔佛，開闢新架坡檳榔嶼，又爲近世之事實。此數子之功業，迥非由田長政禮佛所能望其項背。然而英人日人則尊視其國之僑界先烈不少，我則任其湮沒而不彰，何中外人之不相及若是耶？故典忘祖，古人視爲亡國之兆，僑民群引故實，輒曰英國如何，日本如何，美國又如何，欲慕之不置，而於祖國之所有者，反茫然無所知，則其視人國爲文明爲先進爲偉大，而自分爲野蠻爲後進爲劣種也，又何怪焉。今欲肅除僑民媚外之性，發揚其獨立自尊之氣，則政府首宜特揭殖民史中可敬可愛之人，可歌可誦之事，表揚之，祀之，紀念之，成立其紀念塔於南洋，或造其紀念像於國中，使僑民相率而景仰，吾祖國文廟，應極重視告神，夫何嘗崇古昔僑民之至於此極也，誠如是也，則今日癡癡之僑民，可以一振，而我國家忠德報功，禮亦宜之。政府諸公，盍速圖之。雖然，誇揚祖國名人偉績，又未可過也，過則流於偏信，流於仇外，亦非所宜。是則國外名人傳記，學校中亦宜相當教學，祖國政府之於國外名人，亦宜有相當之敬禮，爲僑民之表率，以促進各民族之親善。

（二）破格擢用僑民爲國內各機關人員：民國成立，政府亦深知僑民之不屈，廣行招徠之術，在昔參議院中特留華僑名額，最近國民會議，亦加入華僑議員十六名，段執政時代，且有改僑務局爲院之宣傳，自其表面觀之，祖國政府，亦可爲重視僑務矣。然而民二華僑議員初選入，自視而京，自覺選政之損，則磨然去國，遇人輒詆譭，還舉之萬惡。今之民會選舉，尤覺敷衍，分區則漫無標準，各局人數則多寡無定，除當選僑民外，餘多未能滿意。凡此使僑民不滿意之招徠政策，傳之南洋，益絕僑民內向之心。學校中數年教育之不足，而回國僑民一旦揭示祖國現政，冷卻僑民之愛國心，實猶有餘，以言主持僑務局者，是否熟諳僑情，爲事擇人，抑成爲人設局，先多疑團。祖國政府而誠念僑務之重大也，則凡僑民社會中之有政事才者，即宜破格擢用，無論何部何職，將僑民參與，以政策補僑民教育之不足，實亦僑民教育中不可缺之一道也。

（三）代開僑生畢業後之出路：僑童之入中華學校者，出校後每不易得一業，其故因商場常用荷文英文，而校中之所教者則爲華文，習非所用，用非所習，是以不得已而屈作苦工者，豈不勝屈。若入外國學校者，一出校門，即得職業。吾僑民之重視外族，吾中華學校之不易發達，固其宜也。僕意欲使華僑教育日起有功，先宜改進中華學校內容，充寬籌僑生出路，凡鼓勵僑民回國興辦實業，補助僑民在僑居地添辦工廠，增廣僑生出路，重獎僑商之情，扎辦記，改用華文，廣用僑生，使僑生在華校所習者，有實用之機會，至倡導僑民兼用巫文報紙，宣傳報告祖國與南洋之教育狀況，教育學理於諸校董諸僑業之前，使之由了解而贊助，由贊助僑校而信用僑生，皆爲刻不容緩之圖也。至於領事館內，宜組織畢業生服務介紹部，切實與僑民及外人聯絡，遇有位置，即荐相當人才充任，或倡導公私各機關，用考試辦法，考取其最優者，亦爲良法。即領事館內需人時，更宜先儘學校畢業生，量才錄用。而每年各校畢業生姓名舉行，亦宜造具若干冊，分送中外公私各機關。總期

出校者有業，得業者有利，轉移僑民荒視華校之觀念，與僑民向學之興趣。此則又為僑民教育中不可缺之一道也。
夫崇祀僑界先烈，所以勵後進，善用僑界時賢，所以廣招徠，寬導畢業僑生在機，所以完成僑民教育，凡此三道，皆有關於國計民生，缺一不可。是曰，用祖國政府之力，曾崇僑界古今人物。

五、結論

以上四端，皆為祖國政府對於荷印華僑教育應為之事，其功能實包含考察、指導、提倡、給正、取締、補助數端。至此數端，必如何處置，始能合乎效率，必有賴乎周詳之計畫，與嚴密之組織。欲計畫與組織見諸實行，行之而效，則又需乎人才，需乎財力，且需乎穩固之祖國政局。夫惟祖國政府能表示祖國政府之資格，始僑民能表示祖國僑民之資格，惟釋斯應不辦不應。祖國政府而誠欲表示祖國政府之資格也，則對於僑民教育，先宜覺悟者有三，必先有三種覺悟，而後能實行僕之四端。第一，宜覺悟教育須為全體國民設想，不宜從一人一地方一階級設想，至失教育主旨。第二，宜覺悟僑民教育為國家事業，非私人事業，非地方事業。第三，宜覺悟僑民教育主權，亦宜完全接國家，國家除經營國內教育外，尤須嚴密監督非國家直接經營之僑民教育。如能覺悟斯三者，則教育之權，可以統一，教育改革，可以貫徹。雖然，僑覺悟斯三者，猶未足也，又必先消弭內亂，方能注意僑民教育，英荷雖素於教育目的論一文中，有云：「美國教育，並未預懸一過高之目標，而其惟一之成功，在能化異族為一家，凡僑民之在美者，羣感化於無形。此種預種善因之功績，應歸功於當今教育家。惟美之環境優越，有最高之資源，無戰爭之險禍，我國政府敬而聽之，且無中世紀傳統之壓迫，是以僑民於美者，每喜其總讀克拉克西思想之發達，與實業之隆盛，此為其教育成功之主因。即僑居美國人之子孫，亦均有「此間樂不思蜀」之觀念，完全為美之教育勢力所左右。其得此成績，非幸也，亦宜也。由是可知美國學校，全恃其政統，初無待於愛國主義之宣傳，與夫虛偽標準之訓授。」（原文見今年四月份Harper雜誌）從以為祖國政府與僑民能共明斯義，則僑民教育以入於正軌，以進於實行僑

民教育政策之時代，又豈難矣哉！

吾言已畢，吾心未已，謹將所言，表而出之，以便吾政府吾僑民之覽觀焉。

用祖國政府之力

葆揚僑民國民性	審定僑民教育宗旨
養成僑民愛國心	特定僑民教育制度
改進僑民之教育事業	補助僑民教育材料
尊崇僑界之古今人物	考核僑民教育成績
	鼓勵國內人與僑胞互勉
	助成僑民國民教育
	重視僑民桑梓教育
	補助僑民社會教育
	進展僑民國粹教育
	選派領事使負教務勸學之責
	指派國內教育家使負校閱僑學之責
	宣發國內華僑教育機關之費
	鼓勵僑辦中南教育協會
	極力養成荷印華僑學務總會之威信
	表彰聲譽海甸之僑界先烈
	破格擢用僑民為國內各機關人員
	寬籌僑生畢業後之出路
	實行教育 僑民政策

果實行以上云云者，則於僑民於祖國於友邦，咸蒙其利，言辭俱在，稍按即悟，絕不容他人譏為損人利己之侵略教育也。嗚呼，知而不言，咎屬於我，言而不用，責在於人。金人鐵口，夫子應悔失辭，玉女投壺，天帝或應微笑矣。



南洋荷英兩屬華僑教育的比較

趙慎一

南洋的範圍很廣，統治權握在英荷美三國的手中。——日本葡萄牙等國雖在南洋亦佔有統治權，但地域極小，

我華僑在這三國領地之內，都握有經濟界相當的勢力，不過美屬的交通遠不及荷英兩屬的便利，因此荷英兩屬的關係亦較為密切，並且荷屬的島嶼散布的區域極廣，有一部分的小島，却和英屬的馬來半島相毗連，通用英國的錢幣，這些島上的華僑的風俗習慣和英屬相似，而與荷屬本部的爪哇馬都拉兩島——荷屬除爪哇馬都拉兩島外，都稱外島，——反

不相同。就拿服裝一事來說，蘇門答拉島的華僑婦女裝束，就同爪哇的大不相同，却和馬來半島的無二，而華僑教育狀況亦是這種情形。所以本篇雖是南洋荷英兩屬的華僑教育比較，其實荷屬尚有本部和外島的區別。現在即以荷屬的爪哇及英屬的馬來半島做主體，如荷屬外島有特別之處，亦特別述明之。

(一)歷史的比較 荷屬華校萌芽於一八〇〇年，至一九〇〇年，巴城(Batavia)中華學校成立，這就是荷屬最初的中學學校。到了清宣統年間，可算是極盛的時期。英屬華僑教育起於何時，雖無從考究，但在劉士大君的演說詞中有說：「……英屬華僑看見荷屬的同胞辦了許多學校，英屬却沒有一只中華學校看見，真是慚愧得很，就此大家都一心來辦學校了。」這就可以證明英屬華僑教育的出世比荷屬遲。又如馬來半島中部吉隆坡(Kuala Lumpur)的尊孔學校，是馬來半島中部開辦最早的學校，現在規模很大，可也是也在清光緒三十三年才開辦，到現在也不過十九年的歷史，英屬的華僑教育大概即萌芽於那時。至於荷屬所以早的原因，就是荷政府辦的學校，不許華人子弟插足，使華人的子弟有向隅之歎，逼令華人不得不自辦學校，並不是荷屬華僑較英屬華僑開通呀！至於英政府辦的學校，不但不禁止華僑子弟入學，

且特別歡迎。——從表面上看起來，英政府似乎寬大得很，其實他和荷屬的政策不同，——所以英屬華僑不感到自己不能辦學校的不便。可是現在英屬的華校數目，並不少於荷屬了。

(二)學校行政的比較 荷屬董事不信任校長，使學校長的職權，把學校當私有物看待。校長對於校內的事一點沒有權，事事要請命於董事部。有許多學校董事，竟有已請命過而做的事，雖錯不以為錯的，若不先請命而做了，雖然一件很正常而很有利益於學校前途的，也要加以非議。甚至辭退當事人。唉！如果董事對於教育事業很有經驗，那末和他們商量量倒也無妨，可惜他們只有做生意的經驗，對於教育事業，大都是門外漢。做教師的有時拿一件很好的事情——如辦圖書館等——和他們商量，也常常被他們否決。還有譬如這個校長是那方的董事請的，教員是這方董事請的，往往不能合作。以至全校教師的精神渙散，教學法和訓練目標等都各自為政，人自為謀，課外事務亦互相推諉，甚至有許多人格掃地的教師，奔走董事之門，或政擊同事，或仗勢欺人，激起風潮，所以荷屬華校風潮之多，沒有什麼地方可以比得上的。至於英屬學校的董事，除聘請校長，籌備經費，監督校長行政外，如聘請教師，排定功課表，都不來過問。全校的行政權都歸給校長，所以同事間風潮較少，教師亦較能久於其職，而精神亦能一貫，這也是英屬華校的成績，所以比荷屬好的原因之一，即以經濟方面而論，荷屬各學校校長，絕對無權過問，如添置一個桌椅，或一塊黑板……等極細微的事，也要去問董事，而董事還要開會才能答復。至於英屬各學校每月經費均有預算，只要一次不超出他們的規定數目，校長亦有全權。所以設備一屑，英屬亦較荷屬稍為完備。如理化器械，英屬有許多學校購置的。總之英屬華校之辦法，大半與國內相同，校長對於全校行政，雖受董事部監督，然握有大部份的權力。荷屬則不然，事事都須請命於董事部。董事部既握有行政全權，而自身反易分裂。最顯者如甲董事介紹某君為教員，乙董事又推薦其他一人，以致董事部中分成兩派，互相攻擊，使學校毫無進步，這是荷屬常見之事，而英屬則少有所聞，這也是英屬華僑教育高出於荷屬的一點。

(三)教師的比較 荷英兩屬的華校教師，雖然都從國內聘來，但因荷屬董事都要代校長聘請教師，而又不明瞭怎樣的教師算好，怎樣的教師算壞，常常用登報聘請的辦法，在董事部以為這是大公無私，但從實際上觀察，這種辦法，是最不可靠的。其托人代筆投函的，姑且不論，即便是親筆寫的信，也不過能知道這人的書法和文理而已，至於教授的经验，和辦學的才幹，都不能曉得。而且董事大多數是商界的巨子，平時專心於商業，對於某教師的好壞，絕對不注意，所以品行不端，和學問不足的教師，容易混入，以致教育界的清名，英屬則因聘請教員權歸給校長，所以五光十色的教員，究屬少數。因校長既已負了全校的責任，自然不願聘不良的教師以敗壞自身的名譽，和搖動自己的地位。且做校長的人，對於教師的好歹，無論如何要比董事們看得遠些。自己校中所需的是那種人才，也比董事部明瞭，因此英屬的教師非但比荷屬的齊整，而教師也能各得其所。荷屬董事部以為校長一有聘請教員權，那末可以任用私人，學校必不滿意了，但是我們看了英屬的情形，就很可能證明，這種思想的錯誤了。

(四)兒童環境的比較 荷屬華僑不知中國語言文字的人，十個中倒有八九個；兒童耳目所接觸的，都是巫文巫語。這巫文巫語的文法結構，都和中國的語言文字不同，所以學習中國的語言文字較難。講到英屬的華僑，雖也有許多不識中文，和不懂國語的，但是都能操很流利的本省土語。——閩粵語。——在家庭內也都用土語。這土語的文法結構和國語相同，所不同的就是音調而已，文法一同，至於音調究竟是容易改變的。還有一種好處，就是英屬華僑雖僑居於海外，而一切的風俗習慣，仍舊沒有什麼改變，如華僑的商店中，往來信札記帳等，用中國文字的佔多數。就是英政府內的辦事人，和英人所開的商店，亦有通曉粵土語的人。再有英政府的通告，也都用中文譯出，兒童環境還中有一種最重要的，就是帶領他的人，荷屬帶領兒童的女僕，都是爪哇人，所以兒童的習慣言語都為她們所同化。而英屬則帶領兒童的僕婦，都是廣東

人。因此兒童很不易染着土人——馬來人——的習慣和言語。可是荷屬大部份的環境雖這樣不好，不過如蘇門答臘等處，不但社會家庭間普通都用中國的語言文字，而女僕亦是廣東人，所以兒童環境又和英屬相同了。

(五)經費的比較 荷屬學校的經費，大部份靠學費，如巴城萬隆泗水幾個大範圍的學校，學費有到十五盾之多的，最少也要二三盾。所以學費收來抵用，所差已無幾了。董事們的月捐很少，如出五角一月也可以做一董事了。但這究非普及教育的辦法，還有許多學校有大宗的貨捐收入，那學費就稍微輕些。這辦法比較專靠學費的略好。但這些董事們只籌經常費，從想不到籌備基金的。因此遇着商場冷淡，自顧不暇的時候，或董事互相鬥意見時，就要牽累到學校了。至於英屬的董事，每年須捐幾百元到千餘元。董事們對於經濟上負了這樣大的責任，學費就輕得多了，每名平均至多二元，還有許多學校，學費完全免的。因此寒苦子弟亦得入學。所以教育比荷屬普及。而且英屬的華僑辦學是極有名譽的事，所以學校中如經費不足，即聘請資本家做名譽總理或董事，學校中聘請一進去，他至少認幾百元的年捐。學校因為要鼓勵他們認捐起見，所以把捐款人的照相，按照捐款的數目多少，分別上下懸掛在禮堂之上，但可惜有非金的學校也很少，所以商場一冷淡，學校也要被牽累。

(六)學校數目的比較 荷屬各學的中華學校，大都是全埠華僑合辦的，所以除大埠外，每埠只有一所中華學校，因此校數不多，而每校的學生很多，學校的校名只中華平民等，而且中華學校都附設在中華會館——中華會館除辦中華學校外，並沒有辦什麼事業——不過荷屬的蘇門答臘……等島，就沒有中華會館的名稱，校名也不一律。至於男女同校，是荷屬普通一般的情形。英屬董事認辦學校是一件極有名譽的事情，所以閩人立了一所學校，粵人即以自己立學校為可恥，非馬上立一學校不可，因此雖一小埠，往往有許多學校。——大埠雖也有全埠華僑公立的學校，但各幫仍自立學校，——且各校的界限分得很嚴，因為學校數目多，致使每校學生不多，班次又因之非常寬鬆。這雖是不好的現象，但各校競爭很烈，所以成績並不因此減退。校名各校不同，男女生除幼稚班外，非但分班，且分校，這是英屬不如荷屬開通之處。

(七)校舍的比較 荷屬雖有許多校舍是特建的，但合用者少。英屬校舍租借的較多，若是特建的，大都合於教育原理。

(八)中等教育的比較 荷屬華校雖有二十多年的歷史，但都只初等教育，中等教育實很缺乏；據現在所知道的只巴城 (Batavia) 北加浪岸 (Pekalongan) 及邦加沙橫 (Toboli Banka) 之中華學校附有初級中學，組織設備都不

完全。並且巴城中學學校中所附設的初中專為考試香港大學而設，功課偏重於英文方面。所以嚴格言之，荷屬華僑實無中等教育，且這種附設的初中，不過二三年內的事。至於英屬的中等教育比荷屬出色得早，如新加坡的華僑中校，檳榔嶼的華僑中學——現已停辦——開辦都在十多年前，近年來新設的中學，在檳榔嶼有鐘靈中學及柔佛 (Johore) 麻坡 (Malacca) 的中華中學，設備組織都很完善。其他各校附設的初中為數更多，至於師範教育，在荷屬只開北加浪岸中華學校曾附設師範速成科，而在英屬新加坡有南洋女子師範創設已有十年左右，畢業生有到荷屬服務的。吉隆坡的尊孔學校，也有附設師範科，不過這樣的行政權在英人的掌握中，所以不能認為華僑設立的。

(九)教育總機關 荷屬華僑正式的教育總機關，只有荷屬華僑學務總會，至於英屬，前數年大埠都有教育會，但自華校註冊風潮後，都被英政府所干涉，無形消滅。近年來是否完全恢復，却不知道。

(十)通俗教育 英荷兩屬的通俗教育，沒有什麼高低，都只有書報社和報館，吉隆坡前幾年曾舉行通俗講演，但不久就中止，荷屬除中文報館外，還有巫文報館。

看了以上的十項，可知英屬的中華學校開辦雖比荷屬遲，但學校的行政和教師的人品等，都比荷屬好。至於中等教育，育那末英屬更超出荷屬以上，還有將來的推測，英屬亦比荷屬樂觀，這由於環境的良好。荷屬近來有一般華僑大倡廢除

學校的論調，在英屬則絕無所聞。前四五年英屬雖受樹膠落價和註冊條例的影響，而停辦的學校很多，但近一二年來樹膠價格一漲，學校已恢復。總之荷屬華僑教育已岌岌可危，而英屬雖不能決定將來怎樣的進步，但總能維持現狀。

荷印華僑教育與土人教育之比較

潘四存

本文之旨趣，在將華僑教育與土人教育較其得失，為改進之一助，但欲比較，必先詳述兩方之教育概況而後可，否則即無從較起，惟本書中之著述，大半為紀載華僑教育者，故對於華僑教育之沿革現況，本文一概從略，以免累贅，而荷印土人教育之狀況，實有首先說明之必要，茲就著者間見所及，有荷屬東印度政府教育次長放爾特之演說詞一篇，題曰「荷屬東印度土人教育之大概」，轉述之如下。

現今荷屬東印度政府所最感困難者，為教育問題，原夫東印度之教育，本由二個統系所構成，一為土人子弟之教育，一為歐人華人子弟之教育，近政府對於土人子弟之教育，日事擴充，頗望其能充分發展，然迄不能達到目的，蓋為少數土人高等教育設施計，各方面已覺其難能，至為大多數土人子弟之教育謀，當然更難為力，且少數移民歐人及華人之子弟，荷與土人施其同等之教育，就不能得滿足之效果，故其制度方針課程，又不能不有差別，為事既煩，所以覺其難矣。

至於商業農業工業等教育，一般土人之心理，均望其子弟亦得入校享受，然而現在可以受專門學之完全課程，而能適合者，僅本國人等而已，（荷屬人）又歐人華人之子弟，既與土人子弟程度不同，在一學校中修業，事有不能，因之為工人子弟求學便利計，更不能不與歐人子弟分別，而有另設學校之必要矣，茲余將東印度土人教育狀況，約略言之，可名之曰「荷屬東印度土人教育之大概」，當在前世紀中，爪哇人民之大部分，（爪哇以外荷屬諸島土民，比爪哇土民更形樸樸），均不知教育為開化事業，而加以何等之注意，希望教育，要求文明等之智識，完全缺乏，即在今世